**落增筒嘎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方案**

为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强大声势和浓厚氛围,迅速掀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宣传高潮,进一步严厉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,在全嘎查形成防范和打击黑恶势力的强大合力,全面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根据旗、苏木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精神及我嘎查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》,现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如下：
 一、指导思想
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[十九大](http://www.wm114.cn/0v/120/index.html)精神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《通知》要求和省、市、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精神,增强“四个意识”,强化责任担当,进一步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进一步宣传党和政府打击黑恶势力的坚定决心,,广泛[动员](http://www.wm114.cn/0c/70/index.html)全村人员参与，壮大扫黑除恶声势,形成强大的打击合力,努力营造全民知晓、全民参与的扫黑除恶氛围,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,用实际成效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 二、组织领导
特成立落增筒嘎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领导小组。
组 长:张玉财 (党支部书记)

杨海臣 (村主任)
成 员:梁一屯加布 (组织委员)
张雪青（宣传委员）

额日巴拉（嘎查委员会委员）

三、宣传內容

**（一）黑恶势力犯罪的特征及表现**

黑社会性质组织具备的特征:
1、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，人数较多，有明确的组织者、领导者，骨干成员基本固定;
2、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，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，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;
3、以暴力、威胁或者其他手段，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，为非作恶，欺压、残害群众;
4.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，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，称霸一方，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，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，严重破坏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。
5、恶势力犯罪集团特征表现为:有三名以上的组织成员，有明显的要分子，重要成员较为固定，组织成员经常;纠集在一起，共故意实施三次以上愚势力慢常实施的犯罪活动或者其他犯罪活动，
6、恶势力犯罪团伙是指共同实施故意伤害、强迫交易、非法拘禁、敲诈勒索、故意毁坏财物、聚众斗殴、寻衅滋事、开设赌场、组织妇女卖淫等犯罪的团伙。其特征表现为:一是三人以上;二是实施三次以上违法和犯罪行为(1次刑事+2次违法或刑事);三是组织成员不固定，没有明显的首要分子。
7、涉恶类犯罪罪名是指聚众斗殴罪、故意伤害罪、强迫交易罪、非法拘禁罪、敲诈勒索罪、故意毁坏财物罪、寻衅滋事罪、开设赌场罪、组织妇女卖淫罪、强迫妇女卖淫罪等犯罪。

**（二）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举报具体方面**

1. 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，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经济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；
2. 把持基层政权、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、垄断当地资源、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；
3. 利用宗族、家庭势力控制乡里，称霸一方、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黑恶势力；
4. 在征地、租地、拆迁、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；
5. 在建筑工程、交通运输、矿产资源、果业收储、养殖捕捞等行业、领域强揽工程、强迫交易、恶意况竞标、非法垄断经营，收取“保护费”的黑恶势力；
6. 在各类集贸市场、旅游景区欺行霸市、强迫交易、敲诈勒索、聚众滋事、收取“保护费”的黑恶势力；
7. 开设赌场、强迫组织容留妇女卖淫等操控经营“黄毒”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；
8. 非法高利放贷以及采取故意伤害、非法拘禁、打砸抢夺等手段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；
9. 插手民间纠纷处理，受雇他人充当“地下出警队”的黑恶势力；
10. 其他拉帮结派、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、强拿强要、称霸一方等破坏社会生产、生活秩序的黑恶势力。

 明仁苏木落增筒嘎查党支部